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URUMQI CO., LTD



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声明：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住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会展大道599号

新疆财富中心A座4至31层

二〇二六年四月

声 明

本行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4
二、本行股份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6
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6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8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份限售情况.....	8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9
三、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和资本监管指标.....	10
四、认购人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定向发行股票的情况.....	11
第三节 相关声明.....	12

释 义

除非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行、乌鲁木齐银行、申请人	指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疆金融监管局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新疆监管局
元、千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现已更改为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 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元，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62,000 万股。

(二)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4.20 元/股。

(三) 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 认购对象及认购股票数量

本次发行对象为股权登记日符合要求的 12 位法人股东，合计认购新增股份 62,000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股）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50,000,000
2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3,730,808
3	昌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4	乌鲁木齐市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5,554,906
5	伊宁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6	伊犁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7	博乐市兴业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8	乌鲁木齐创博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9	塔城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10	拜城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1,904,762
11	阿克苏纺织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1,904,762
12	伊吾县金胡杨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1,904,762
	合计	620,000,000

（五）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入股中资商业银行应具备的条件。

（六）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未设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及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604,000,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本行核心一级资本。

（八）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参与本次增资扩股的投资人应当遵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对于其自本次增资扩股获得的股份进行转让的限制性规定。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本行主要股东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主要股东指持有或控制商业银行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 5%但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其中“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商业银行派驻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商业银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规范本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本行制定了《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本行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并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行已在总行营业部设立募集资金管理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账户名称：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户号码：0000020090110014210389，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仅用于本行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行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

（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25年6月19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出具了《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新验字〔2025〕第00002号），审验确认截至2025年5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缴纳的货币资金出资合计人民币2,604,000,000.00元。

二、本行股份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6月26日，本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增资扩股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增资扩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24年7月16日，本行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增资扩股方案》和《关于审议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增资扩股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事宜。

2025年6月12日，本行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注册资本的特别议案》《修订〈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特别议案》等议案。

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一）资产评估价格备案

根据《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就本行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出具《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盛华评报字〔2024〕1234号）。2024年12月19日，该评估项目已经乌鲁木齐市财政局核

准。

（二）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2024年9月26日，新疆金监局出具《关于乌鲁木齐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新金监复〔2024〕161号），同意本行本次增资扩股方案，定向募集不超过12亿股的股份。

2025年10月24日，新疆金融监管局出具了《关于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新金监复〔2025〕181号），同意本行注册资本增至4,620,000,000元。

（三）证券业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2025年3月1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446号），同意本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四）工商变更

2026年3月9日，本行已就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取得了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注册资本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份限售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78,387	19.60
2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8,455	14.61
3	深圳君豪集团有限公司	33,063	8.27
4	乌鲁木齐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2,000	5.50
5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9,990	5.00
6	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3.75
7	北京誉高航空设备有限公司	14,850	3.71
8	新疆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000	3.50
9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10,200	2.55
10	昌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50
合计		275,945	68.99

注：上表为单一股东持股数据，合并持股比例为：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与乌鲁木齐市阳光小额贷款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7169万股)合并计算持股比例为19.60%，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产业投资促进有限公司(持股2,000万股)合并计算持股比例为5.50%，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拜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800万股)合并计算比例为3.25%。

(二)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78,387	16.97
2	乌鲁木齐市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5,438	14.16
3	乌鲁木齐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2,000	4.76
4	昌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4.33
5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9,990	4.33
6	深圳君豪集团有限公司	15,785	3.42
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5,000	3.25
8	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3.25

9	北京誉高航空设备有限公司	14,850	3.21
10	新疆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000	3.03
合计		280,450	60.71

注：上表为单一股东持股数据，合并持股比例为：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与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3946.19 万股）、乌鲁木齐市阳光小额贷款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7169 万股）合并计算持股比例为 19.99%；乌鲁木齐市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乌鲁木齐红山一卡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2.3756 万股）合并计算持股比例为 14.1627%；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产业投资促进有限公司（持股 2000 万股）合并计算持股比例为 4.7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与伊吾县金胡杨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190.4762 万股）合并计算持股比例为 3.51%。

（三）股份限售安排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本行主要股东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一）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定向发行前		本次定向发行后	
	持股数量（亿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法人股份	39.27	98.17	45.47	98.42
自然人股份	0.73	1.83	0.73	1.58
股本总额	40.00	100.00%	46.20	100.00

（二）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行股东总数 6,030 户，股份总数 4,000,000,000 股；本次发行共新增股份 620,000,000 股，发行完成后股东总数为 6,035 户，总股本增至 4,620,000,000 股。

（三）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效补充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提高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水平，从而增强本行的风险抵御能

力，为本行的业务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资本保障。

（四）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本行实际控制人均为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发行不会对本行现有治理机构产生重大影响。

（六）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本行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和资本监管指标

（一）本次发行前后本行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变化情况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不含增资)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增资后)
资产总额(千元)	211,572,852.53	227,880,222.87	256,459,559.91	256,459,559.91
负债总额(千元)	194,784,165.92	209,744,662.51	236,109,478.77	236,109,478.77
股东权益合计(千元)	16,788,686.61	18,135,560.36	17,746,081.14	20,350,081.1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592	0.2285	0.2415	0.235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592	0.2285	0.2415	0.23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20	4.53	4.44	4.40
资产负债率(%)	92.06	92.04	92.06	92.06

（二）本次发行前后本行资本监管指标变化情况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2025年12月31日(不含增资)	2025年12月31日(增资后)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77	13.51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77	13.51
资本充足率(%)	12.92	14.66

四、认购人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定向发行股票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定向发行股票的情况。

第三节 相关声明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王辉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李新生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张继军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林云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4日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滕琛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4日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郝建国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9日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张文中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4日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陈盈如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卢爱珍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4日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陈琳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4日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陈皓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陈盈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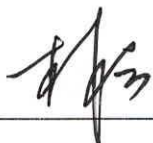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林云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郝建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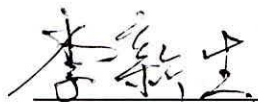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新生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梁波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汪新枫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勇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绍军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4日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高诚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忠辉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